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6年11月14日 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(下称"香港信立泰")将其所持有的本 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,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 一大股东 及一致行 动人	质押股 数 (万 股)	质押开始 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 押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	用途
信立泰 药业有 限公司	第一大股东	4,600	2016年11月11日	2024年11月10日, 具体以授信函项下之 债务完全清还之日止	南洋商业 银行有限 公司	6.49%	融资
合计	_	4,600	_	_	_	6.49%	

上述 4,600 万股均为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, 质押登记日为2016年11月11日,相关质押登记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,质押期限自双方签订的授信函生效之日起,至授信 函项下之债务完全清还之日止。质押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0日,实际起始日按贷款实际发放日为准。

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、拍卖或设定信托的 情形。



2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 大股东及一 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 数(万股)	质押开始日 期	解除质押日 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 押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
信立泰 药业有 限公司	第一大股东	4,300	2015年10月 15日	2016年11月 14日	南洋商业 银行有限 公司	6.07%
合计	_	4,300	_	_	_	6.07%

(有关 2015 年 10 月 15 日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可查阅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7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、《证券时报》及《中国证券报》的《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公告》)。

二、控股股东持有的股权质押的累计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,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70,850.048 万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.73%。本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4,600 万股,占其持股总数的 6.49%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40%。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4,300 万股,占其持股总数的 6.07%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11%;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办理完成后,其持有的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 12,000 万股,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,占其持股总数的 16.94%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.47%。

除以上情况外,不存在持有本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被质押状态的情况。

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,具备资金偿还能力,本次质押股份风险可控,不存在平仓风险;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,公司控股股东将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述质押及解除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;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;
- 3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;
- 4、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